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以集中競價方式首次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郭韜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熊向峰先生及梅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宋瑋先生、李長愛女士及曾憲芬先生。

\* 僅供識別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6,000 万元~32,000 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0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642,524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83 元/股~30.90 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57.53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及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4）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5-018）。



Smart Link Better Life.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1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30.9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人民币29.8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642,624元（不含交易费用）。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